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晉盛
被　　告　方耀慶
　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朝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三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裕豐環球有限公司負擔」；及理由要領五、最後一行「應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由被告裕豐環球有限公司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